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而进行的相应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4 年 3 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,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借方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,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因此,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,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列报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报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名称	报表期间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差异
合并利润表	2023年 1-9月	营业成本	1,193,543,544.99	1,202,274,831.29	8,731,286.30
		销售费用	104,697,997.35	95,966,711.05	-8,731,286.30
	2024年 1-9月	营业成本	1,273,850,588.63	1,286,101,001.02	12,250,412.39
		销售费用	114,842,066.43	102,591,654.04	-12,250,412.39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